



全球目击者组织，绿色和平，森林道德机构，德国 ROBIN WOOD，印尼地球之友，芬兰地球之友  
金边，北京，伦敦，汉堡，匹肯巴鲁，赫尔辛基，2005 年 1 月 12 日

## APP 是否有权利控诉中国浙江省饭店业协会抵制 APP 产品的行为？

2004 年 11 月 30 日，亚洲纸浆纸业公司（APP）向浙江省饭店业协会提起诉讼，理由是该协会向其 417 会员饭店发出通知<sup>1</sup>：按照其制定的“绿色饭店评定标准”<sup>2</sup>，如果这些会员想要成为“绿色饭店”，就要停止使用 APP 的纸产品。协会的这一决定是基于绿色和平中国办公室 2004 年 11 月 16 日发表的调查报告而做出的。该报告陈述了 APP 在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柬埔寨破坏天然林的事实<sup>3</sup>。APP 否认了绿色和平指责的其在云南省非法运作，称“APP 在中国从未砍伐过任何天然林”<sup>4</sup>，并以侵犯名誉权为由起诉浙江省饭店业协会，索赔 220 万元人民币（约 26.6 万美元）并要求协会做出道歉。该案定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法院开庭审理。

下面签名的环境保护组织对浙江省饭店业协会以及愿意响应其号召停止购买 APP 产品的饭店表示欢迎和强力支持，同时对于 APP 是否有权利起诉该协会表示质疑。

### APP：全球范围内的运作方式单一，缺少根本的转变

下面签名的环境保护组织对 APP 宣布暂时停止进一步采伐和转位于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廖内省另外两个地区（Serapong 和 Siak）森林，以及承诺保护具有“高度保护价值森林”表示一致欢迎（该评估正在进行中）<sup>5</sup>。同时，这些环保组织也对 APP 最近宣布其在中国海南省的纸浆厂采取的木材购买政策——即停止购买一切来源于具有高度保存价值的原始森林和热带雨林的木材的政策——表示欢迎<sup>6</sup>。除了这些承诺以外，APP 还承诺对廖内省其他两个地区（Giam Siak Kecil 和 Kerumutan landscapes）中已经被确定为具有“高度保护价值”的森林加以保护<sup>7</sup>。我们期待着 APP 能够全面而彻底地履行其承诺。

然而，纵观 APP 给印度尼西亚、柬埔寨和中国以及世界其他地区带来的社会、生态和经济影响及其引发的灾难，我们认为以上这些单一的承诺根本不足以证明 APP 有诚意采取可持续性和整体上的转变，而且 APP 并从根本上停止其在环境、生态和社会方面破坏性的运作。正如我们下面将要指出的，APP 在印度尼西亚、柬埔寨和中国还有大量尚未解决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浙江省饭店业协会在其“绿色饭店原则”基础上做出的拒绝使用 APP 产品的决定是有着充分依据的，是充满环境保护责任感的。

<sup>1</sup> 浙江省饭店协会，浙江省饭店协会宣布拒绝 APP 的纸产品，2004 年 11 月 19 日

<sup>2</sup> 浙江省饭店协会，绿色饭店评定标准

<sup>3</sup> 绿色和平中国新闻稿（2004 年 11 月 16 日）绿色和平揭露 APP 在中国云南省的非法采伐事实  
[http://www.greenpeace.org/china\\_en/press/release?item\\_id=649802](http://www.greenpeace.org/china_en/press/release?item_id=649802)，和绿色和平中国办公室（2004 年 11 月 16 日）APP 云南省毁林调查报告

<http://www.greenpeace.org/multimedia/download/1/683863/0/APP-Report-English.pdf>

<sup>4</sup> 经济观察，2004 年 10 月 4 日

<sup>5</sup> APP 新闻稿（2004 年 10 月 28 日）APP 宣布暂停砍伐直至生物多样性评估结束

<http://www.asiapulppaper.com/>

<sup>6</sup> APP 新闻稿（2004 年 12 月 2 日）APP 宣布海南纸浆厂木材购买政策和云南省运作第三方调查报告

<http://www.asiapulppaper.com/>

<sup>7</sup> APP 新闻稿（2004 年 10 月 12 日）新的保护价值评估为苏门答腊岛的雨林带来了新的希望

<http://www.asiapulppaper.com/>，及 APP（2004 年 2 月 6 日）可持续行动计划

## APP 在印度尼西亚的问题

### 1. 天然林转化

2003 年 8 月 APP 与世界自然基金会印度尼西亚办公室签署了一份意向书<sup>1</sup>，并按照意向书的程序于 2004 年 2 月生成了一份“可持续行动计划”<sup>2</sup>。然而，世界自然基金会印度尼西亚办公室却拒绝了这一计划书，因为它“在几个关键问题上还不符合要求”，并特别指出对具有“高度保护价值森林”的保护，利用第三方调解者解决社会矛盾和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sup>3</sup>。APP 在其“可持续发展计划”中指出在 2005 年底以前，其木材供给仍将有一大部分来自于天然林采伐。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世界银行预测到 2005 年，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干燥的低地平原上的所有森林植被都将消失殆尽，从而采伐的压力将会转移到苏门答腊岛的湿地森林上来，而这些湿地森林预计到 2010 年也会全部消失<sup>4</sup>。尽管 APP 做出了在廖内省的四个地区保护具有“高度保护价值森林”的承诺，但是 APP 仍然在不断接受从其他天然林区采伐的木材，这些被采伐的森林有许多是稀有和濒危物种的栖息地，对当地社区来说也非常重要，而且其中有一些就是具有“高度保护价值森林”。

### 2. APP 纸浆厂购买非法采伐的木材

作为与世界自然基金会印度尼西亚办公室签订的意向书的一部分，将对 APP 位于印度尼西亚的两大纸浆厂——位于廖内省的永吉浆纸厂（IKPP）和位于占碑省的 Lontar Papyrus 浆纸厂（LPPPI）进行审计<sup>5</sup>。在审计的过程中发现在 2003 年的前 10 个月中，IKPP 和 LPPPI 分别消耗了 380 万 m<sup>3</sup>（占其木材消耗总量的 47%）和 20 万 m<sup>3</sup>（占其木材消耗总量的 8%）的木材，其合法性不能确定<sup>6</sup>。在 2004 年 1 月环保组织 ROBIN HOOD 对 APP 的调查过程中，APP 也无法提出对引进木材原料的控制机制。在最近的 2004 年 4 月和 7 月，世界自然基金会印度尼西亚办公室<sup>7</sup>与森林援助联盟廖内省办公室（印度尼西亚地球之友廖内省办公室、Jikalahari 和 Ornop 协会）<sup>8</sup>也搜集了 IKPP 继续从天然林地区（比如被提名的有着丰富生物多样性的 Tesso Nilo 国家公园）接受非法采伐木材的证据。在可持续行动计划中，APP 承诺采取多元化的运作模式，为推动造纸木材原料来源的追踪、建立合法来源鉴定机制、控制非法采伐等问题采取措施。然而，在 2004 年，就如同我们所看到的，APP 对其承诺中所提到的诸多问题并没有采取任何实际行动。

大部分非法采伐的木材是由所谓的“第三方”——即那些不受金光集团管理或者与金光集团没有隶属关系的公司和个人提供的。世界自然基金会印度尼西亚办公室 2004 年 6 月 8 日的报告称，在 2003 年的前 10 个月中 IKPP 和 LPPPI 分别有 54% 和 14% 的木材供给来自于这种所谓的“第三方”。我们估计，为填补由于其承诺保护具有“高度保护价值森林”引发的供给缺口，APP 可能会依赖更多的保护区森林或从其他外部供给者那里获取更多非法采伐的木材。

### 3. 社区矛盾

许多森林地区，包括那些已经被 APP 采伐的森林都是当地社区所拥有的。已有数以百计的村庄都受到了 APP 将天然林转换为人工林的负面影响。2003 年 8 月，APP 与世界自然基金会印度尼西亚办公室达成一致，承认本地社区法定或惯例的土地权，并将为解决 APP 与这些社区在土地所有权和管理权方面的矛盾而采取行动。然而，到现在为止，APP 还没有履行这一承诺。

---

<sup>1</sup>世界自然基金会印度尼西亚办公室（2003 年 8 月 19 日）世界自然基金会印度尼西亚办公室与 APP 及其所依赖的金光集团下属林业公司（在此案例中包括 Arara Abadi, PT. Mapala Rabda, PT. Satria Perkasa Agung, PT. Wira Karya Sakti，还包括其合资公司，详见附录 1，在此总称为“金光集团”）签订的意向书

<sup>2</sup>APP（2004 年 2 月 6 日）可持续行动计划

<sup>3</sup>世界自然基金会印度尼西亚办公室新闻稿（2004 年 2 月 19 日）世界自然基金会：APP 气数殆尽 [http://www.wwf.org.uk/News/n\\_000001126.asp](http://www.wwf.org.uk/News/n_000001126.asp)

<sup>4</sup>世界银行（2001 年 2 月）印度尼西亚：环境和天然资源管理处于过渡时期

<sup>5</sup>印度尼西亚 Ecolabeling 学院（2003 年）IKPP 和 LPPPI 的合法木材来源鉴定

<sup>6</sup>世界自然基金会印度尼西亚办公室（2004 年 6 月 8 日）2003 年 1 月至 10 月 APP 印度尼西亚纸浆厂木材消耗的合法性，[http://www.wwf.or.id/attachments/Legality\\_of\\_timber.pdf](http://www.wwf.or.id/attachments/Legality_of_timber.pdf)

<sup>7</sup>世界自然基金会印度尼西亚办公室（2004 年 6 月 16 日）苏门答腊岛廖内省非法采伐操作的追踪：2003 年 8 月和 2004 年 4 月从 Tesso Nilo 国家公园非法采伐的木材运送到 APP 纸浆厂 IKPP 作为生产原料 [http://www.wwf.or.id/attachments/APP\\_buys\\_illegal\\_wood.pdf](http://www.wwf.or.id/attachments/APP_buys_illegal_wood.pdf)

<sup>8</sup>森林援助联合会廖内省办公室（2004 年 9 月 14 日）IKPP 在 2004 年 7 月接收从 Tesso Nilo 国家公园非法采伐木材的有力证据 [http://www.jikalahari.org/eng\\_vers/report\\_inv\\_ilog\\_ik.htm](http://www.jikalahari.org/eng_vers/report_inv_ilog_ik.htm)

## 柬埔寨的问题

自 2004 年 12 月 APP 宣布要对柬埔寨<sup>1</sup>的森林资源价值进行评估以来，它在 Botum Sakor 国家公园内仍然继续非法采伐多年生的红树林并建立生产工厂，丝毫没有偃旗息鼓之势。在法定保护区内采伐、建立工厂和工业化操作是柬埔寨法律明令禁止的，但是由于法律实施过程中的漏洞和腐败行为的存在，使得这些不合法行为成为可能。<sup>2</sup>全面停止采伐行动、立即退出国家公园以及公开其在柬埔寨现有和未来运作的地点、性质、范围才能够实现 APP 自己做出的保护古老和高价值森林的承诺，少了其中任何一条都不能证明其承诺的诚意，同时也说明这些所谓的“宣言”和“承诺”也仅仅是 APP 公共关系的手段而已。

## 中国的问题

2002 年，APP 与云南省省政府签署了关于桉树林纸一体化项目<sup>3</sup>的备忘录。在一年的时间内，APP 就在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南部地区圈定了 2,700 万亩（约合 183,333 公顷）土地用于“林浆纸一体化”项目。证据表明在这 2,700 万亩中有 1,108.1 万亩是有林地，占据了规划总面积的 42%<sup>4</sup>。之后，APP 立即在其圈定的地区内开始砍伐天然林并代之以桉树纯人工林。由绿色和平中国办公室 2004 年 7 月、9 月和 11 月的三次调查，和国家林业局与云南省林业厅以及媒体记者的调查证明 APP 没有采伐许可证和其他必要的许可证明，因此 APP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的第 23、29、32 和 37 条和《森林法》实施规定第 15 条。<sup>5</sup>

## 以下签名组织的要求

我们要求 APP 做到：

- Ø 尽快撤销对浙江省饭店业协会的诉讼；
- Ø 完全拒绝使用来自“高度保护价值森林”和非法采伐天然林所得的木材原料以供给其在印度尼西亚和中国纸浆厂的生产；
- Ø APP 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允许有关组织和部门对其在所有国家森林运作的合法性进行查证，解决所有尚未解决的土地权属矛盾。
- Ø 降低其生产量以减轻对印度尼西亚现有森林的压力。印度尼西亚的森林工业每年使用的木材原料是林业部规定允许采伐限额的 10 倍以上，因此，造纸行业特别是 APP 和 APRIL 等大企业必须降低其生产量；
- Ø 对所有向 IKPP 和 LPPPI 供给木材的天然林都按照其对 Serapong 和 Siak 地区森林作出的承诺同样对待；
- Ø 暂停对柬埔寨、中国云南省的运作，委托有关组织进行独立调查并确保调查的真实性。

我们要求各银行、各国政府和购买者不要再继续或重新开始与 APP 的商业关系，直到 APP 能够制定新的工作计划以解决上述提到的它们在印度尼西亚、柬埔寨和中国引发的问题。

---

<sup>1</sup>APP 新闻稿（2004 年 12 月 2 日）APP 宣布海南纸浆厂木材购买政策及云南运作的第三方调查报告 <http://www.asiapulppaper.com/>

<sup>2</sup> 全球目击者组织新闻稿（2004 年 12 月 31 日）柬埔寨政府宣布对纸业大鳄采取法律行动

<sup>3</sup> 中国新闻周刊，2004 年 7 月 12 日

<sup>4</sup> 绿色和平中国办公室，APP 云南毁林调查报告，2004 年 11 月

<sup>5</sup> 绿色和平中国办公室，APP 云南毁林调查报告，2004 年 11 月

## 环保组织联合签名:

Jens Wieting, ROBIN WOOD, Germany

Jens Wieting, ROBIN WOOD (罗宾汉森林保护机构), 德国

Liu Bing, Greenpeace China

刘兵, 绿色和平中国办公室

Rully Syumanda, WALHI Riau, Indonesia

Rully Syumanda, 印尼地球之友廖内省办公室, 印度尼西亚

Mike Davis, Global Witness, Cambodia

Mike Davis, 全球目击者组织, 柬埔寨

Alex Ryan, Greenpeace Southeast Asia

Alex Ryan, 绿色和平东南亚办公室

Jim Ford, Forest Ethics, London

Jim Ford, 森林道德机构, 伦敦

Leo Stranius, Friends of the Earth Finland

Leo Stranius, 芬兰地球之友, 芬兰

Larry Lohmann, Sarah Sexton and Nicholas Hildyard, The Corner House

Larry Lohmann, Sarah Sexton and Nicholas Hildyard, Corner House 组织

Chris Lang, Plantations campaigner, World Rainforest Movement, Germany

Chris Lang, 世界雨林运动, 德国

Bill Ritchie, Mandy Haggith, Worldforests, SCOTLAND

Bill Ritchie, Mandy Haggith, 世界森林组织, 苏格兰

Olli Manninen, Forest Group chairperson, Board member, The Finnish Nature League (Luonto-Liitto ry)

Olli Manninen, 森林团体主席、理事, 芬兰自然联盟, 芬兰

Andrey Laletin, "Friends of the Siberian Forests", Russia

Andrey Laletin, 西伯利亚森林之友, 俄罗斯

Reinhard Behrend, Rettet den Regenwald, Germany

Reinhard Behrend, Rettet den Regenwald 组织, 德国

Barbara Happe, Urgewald Germany

Barbara Happe, Urgewald 组织, 德国

Tove Selin, Chairperson, Finnish Asiatic Society, Finland

Tove Selin, 芬兰亚洲研究会主席, 芬兰

Jasmi, Kelompok Advokasi Riau, Indonesia

Jasmi, Kelompok Advokasi 环保组织, 印度尼西亚廖内

Ahmad Fadhilah, Elang Foundation, Indonesia

Ahmad Fadhilah, Elang 基金会, 印度尼西亚

Hariansyah, Kaliptra, Indonesia

Hariansyah, Kaliptra 环保组织, 印度尼西亚

László Maráz, Pro REGENWALD, Germany

László Maráz, Pro REGENWALD, 德国

---

Sylvia Hamberger , Gesellschaft für ökologische Forschung, Germany  
Sylvia Hamberger , Gesellschaft für ökologische Forschung, 德国

Rivani Noor, Community Alliance for Pulp Paper Advocacy (CAPP), Indonesia  
Rivani Noor, 浆纸推广团体联盟(CAPP), 印度尼西亚

Edi Zudhi, Yayasan Keadilan Rakyat (YKR), Jambi, Indonesia  
Edi Zudhi, Yayasan Keadilan Rakyat (YKR), Jambi, 印度尼西亚

Helmi (Pusat Studi Hukum & Kebijakan Otonomi Daerah/PSHK ODA), Indonesia  
Helmi (Pusat Studi Hukum & Kebijakan Otonomi Daerah/PSHK ODA), 印度尼西亚

Pahrin Siregar (Forum Komunikasi Daerah Lembaga Ekolabel Indonesia/FKD LEI) Jambi  
Pahrin Siregar (Forum Komunikasi Daerah Lembaga Ekolabel Indonesia/FKD LEI), 印度尼西亚

Hilde Stroot, Friends of the Earth, Netherlands  
Hilde Stroot, 荷兰地球之友, 荷兰

---